

原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81	4.8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4.81	4.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原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

出增加。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办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原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1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了 0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18 年滁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1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2018 年原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5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及全市法制系统、依法行政推进会议、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餐。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因公务用车改革，我办已无公务用车。2018 年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底，原滁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司法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czsfj0550@163.com